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061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山区法院”）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执行人：吴启权、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宏广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升谦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吴启权、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宏广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升谦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公证处(2025)深证字第 109196 号、(2025)深证字第 92059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南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南山区法院依法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南山区法院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商请移送涉案股票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南山区法院出具移送执行暨参与分配函。经南山区法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，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南山区法院收到案外人吴晓林、康银辉分别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，因此暂停处置有争议的部分股票，并继续执行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 37,035,220 股长园集团股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，南山区法院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所有的 37,035,220 股长园集团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525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以清偿债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南山区法院作出的《参考价定价结果通知书》，本次拍卖针对上述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、变卖的处置参考价拟按照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（MA20）乘以股数确定。南山区法院将以不低于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的 70%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。如第一次拍卖流拍，将以不低于第一次拍卖流拍价的 80%作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；如第二次拍卖流拍，将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起拍价。

因被执行人珠海市宏广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升谦科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，南山区法院依法进行公告送达《执行裁定书》及《参考价定价结果通知书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 105,814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%，本次执行标的为其名下的 37,035,220 股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《拍卖告知书》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执行裁定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